



# 中國大陸個體書商概說

## （1980—2006）

歐陽歡 ◎ 資深華文出版工作者

去（2006）年7月，在北京王府井大街的新華書店，看到一本廣州出版社所出版的《財富沙龍》，嫌帶回臺北行李太沉重，抄下出版社名及書名，回臺北請書店代購，臺北的書店找原出版社——廣州出版社，竟然買不到；經過大陸出版社的朋友告知，原來它是個體書商向出版社購買書號所出版的書；不是盜版書，版權沒有問題，廣州出版社只有賣書號賺一萬五千元人民幣，並不賣書。這是屬於出版社的「業外收入」。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事實上在中國大陸，這只是少數人的特權。任何人凡是要出版書籍、雜誌、年曆畫、掛曆，都需要有書號或刊號，才能印製出版，公開發行；而這些書號或刊號，完全掌握在出版社手中。出版社在中國大陸是屬於公營特許行業，至今未開放私營；港、澳、臺及外國人士在2005年開始，允許成立二級經銷商，經營批發及零售門市業務，資本額要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出版社目前則尚未對外開放（注1）。

### ◆ 何謂「個體書商」？

在中國大陸，出版業包括書籍及雜誌，有聲出版品已經由出版社部門中劃分出，本文後記再另文探討。目前中國大陸的出版社大約有五百八十多家，每家出版社都有編輯、發行部門。每家出版社每年有100至500本書的書號及雜誌刊號10至50種不等。其銷售在1980年以前，主要依賴新華書店與郵局的銷售方式；1980年以後，個體書商的崛起，其批發、零售的成績亦為出版社所重視。

以2006年為例，全中國大陸大約出版15萬種書，據筆者粗估，至少有5%，約7,500本書是由個體書商向出版社購買書號所出版；這些個體書商，可分為三種類型：一．二級經銷商。二．一般零售商。三．工商出版社。



◆ 《財富沙龍》，從書的外觀及內容，很難判定是否為個體書商所出版。（作者提供）

一．二級經銷商就是一般省市圖書、雜誌批發市場的二級經銷商，擁有圖書、雜誌的批發經銷權利。

二．一般零售商就是一般個體書商、攤商向二級經銷商批貨來零售。

三．所謂「工商出版社」，就是沒有正式的出版社執照，只是向當地省市工商局登記公司，經營出版或雜誌業務，它們或是向出版社承包編輯部，例如海南出版社，其外包編輯部，一度多達13個之多，散佈在上海、北京、長沙等地。或是承包雜誌，例如貴州教育出版社至少有3份雜誌在北京、廣州外包，每月獲利在人民幣陸萬元以上。或是直接組書稿，再向出版社以每本 10,000 到 20,000 元人民幣不等的價格購買書號，然後自行編輯、印刷、出版發行。

### ◆ 個體書商發展概況

中國大陸個體書商的發展，大約可以分三個階段：

#### 一．萌芽期（1979—1989）

自 1978 年 11 月，中共中央十一屆三中全會決議推行四個現代化，採用「改革開放」政策，中國大陸的書刊業，也由新華書店及郵局為主的「主渠道」銷售制之外，由數十萬個體書商、書攤，如同螞蟻雄兵般，形成所謂的「二渠道」，令中國大陸出版管理單位為之側目，不得不在各大城市成立圖書批發市場，來加以管理規範。

個體書商的起源，一般說法是 1983 年在湖南省長沙市黃泥街首先聚集形成書街，至於誰是第一位個體書商則已經是不可考了。

1980 年代的個體書商，前 5 年主要是單純的書刊銷售而已；1985 年才開始有個體書商開始向出版社買書號自行編輯印刷發行。至 1989 年「六四民主運動」失敗後，中共新聞出版總署趁機加以整頓，導致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等 11 家遭到撤銷，北京周報出版社等 21 家勒令停辦，文學古籍刊行社等 9 家被合併（注 2）。

#### 二．擴張期（1990—1999）

1990 年代，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市場需求，個體書商以每本 10,000 到 20,000 元人民幣向出版社購買書號、刊號，組織編輯班子，組稿印刷發行；更有不少個體書商，將臺灣、香港、日本文學作品、武俠小說、漫畫，肆無忌憚加以盜版，獲取暴利。據筆者估計，當時每年盜版書刊，超過壹萬五千種之多。甚至有個體書商自行組稿，偽稱是國外名人所著，例如：1999 年 1 月，廣州竟然出現一本「偽書」：《萊文斯基自傳》，自行杜撰描述萊文斯基成長與美國總統柯林頓的情色關係；震驚北京中南海，中共外長錢其琛在國務院會中拍桌大罵，指責該書「破壞中美關係」，中共新聞出版總署為此事立案派人南下調查，將該書出版商判處無期徒刑。



### 三．轉型期（2000年迄今）

個體書商一般都是單打獨行，自 1990 年代後，不約而同的依附在中國大陸每年定期舉辦的全國書展（注 3）或各地的圖書訂貨會；每當有書展，開展前三日，書展附近特定的酒店賓館房間，展示個體書商的出版品，也是書展之外的書展。2003 年以後，更正式列在各地書展、展銷會的會前會活動。

2000 年以後，中國大陸的出版社，在市場經濟與政府的引導下，各省市出版社、報社開始進行整合，組成大型出版集團，目前已有 30 餘家，其目的在加快展業結構調整，提高生產力與國際競爭；各省市新華書店也逐漸加以調整組織，更新門市；四川省新華書店甚至走向上游，在北京自我組建出版社，購買書號來出版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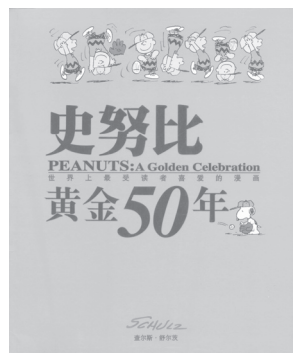
1999 年 8 月，中國大陸取締「法輪功」，為控制人民思想，更進一步管控出版社的書號、刊號。個體書商、出版社在外在情勢嚴峻之下，部分轉向專業圖書、雜誌發行。2004 年，北京個體書商「創價社」，竟然在公開標價中，打敗新華書店，取得北京統一超商連鎖店（日資）的書報發行權；少數個體書商，則結合新華書店或其他地方出版社的合作，也取得部分的出版空間。

#### ◆ 結論

個體書商一般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單純的經銷書刊，一種是買書號、刊號出版發行書刊。當然有不少個體書商是兩者同時經營運作。個體書商的出現，是因為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初期，習慣於計畫經濟體制下過日子的出版社、新華書店，還不知道如何轉型，於是一些精明的個體書商，便向出版社買書號、刊號，自己組稿、編輯、印刷、出版、發行。

個體書商之所以敢冒被出版管理單位處罰的風險，是因為高額利潤。例如：廣州某個體書商花 15,000 元書號費，向山西省希望出版社購買書號，出版一本《史努比黃金五十年》，標價 99 元人民幣，批發價 55 元，版權費加上印製成本頂多 30 元，每本利潤 25 元，發行人數超過 10 萬本，就有高達 250 萬元的利潤，難怪個體出版業被列為中國大陸十大最暴利的行業之一。

個體書商與出版社兩者之間，是存在著一種既合作又競爭的特殊關係，許多出版社都和個體書商合作，已是出版界公開的秘密；個體書商在中國大陸這種出版環境之下，只能猶抱琵琶半遮面；不管如何，個體書商對於中國大陸圖書市場，有其一定的貢獻。雖然中共新聞出版總署三令五申的禁止買賣書號、刊號，但是每年還是有近萬件的書號、刊號被轉售，可見有其市



◆ 《史努比黃金50年》，國外出版社授權大陸出版，很難掌握實際的印數與銷量。（作者提供）

場需求。然而面對滿街的盜版書刊，有大部分的書連書號都是假的，可見肯向出版社購買書號的個體書商，還是比較「守法」的個體書商！

個體書商給人最詬病的事，就是盜印版權書刊與銷售盜版書刊；筆者去年 11 月在天津食品街旅遊時，看到各書攤上所銷售的書刊及光碟，竟然全部是盜版。今天在中國大陸的書店，除了新華書店及少數大型書店之外，從廣州、深圳、長沙、成都、重慶、西安、武漢、鄭州到天津、瀋陽，各省市都是盜版重鎮。其他各省區縣市中小型書店及書攤，都是這些盜版書刊及光碟的主要客戶。這些情況難道主管單位——中共新聞出版總署不知道嗎？面對這種盜版猖獗的現象，中共新聞出版總署實應嚴查盜版，尊重版權；並且取消書號、刊號監控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中國公民的出版自由，這樣個體書商與出版社，就可以在相同的起跑點公平競爭了。

## 後記

光碟盜版的猖獗，長久以來，一直是中國大陸各地普遍存在的現象；中共相關執法單位，始終沒有拿出實際有效的行動來解決。以 2001 年出品的連續劇《康熙帝國》為例，其正版光碟在盜版肆虐之下，批發價 200 元人民幣，還曾創下一年內銷售 30 萬套以上，出版商獲利高達 3000 萬元人民幣，比拍片投資的片商獲利還要高。不過自從 2005 年夏天，光碟壓縮片問世以來，每片光碟可以容納 10 部電影或 20 集連續劇；一部 40 集連續劇只要 2 片光碟，售價 12 元人民幣，原本大陸內地三年的版權費，可以賣到 400 萬人民幣，如今連 40 萬元人民幣都乏人問津，片商只有跟正版光碟出版商按實際銷售拆帳分紅，所得不過 10 至 20 萬元人民幣而已！

電影更是無所不盜，片商在戲院首輪上映之前，往往要向盜版片商支付百萬元以上人民幣，請求盜版片商在上映之後 15 天再盜版發行，好讓片商在首輪院線上映時，還有微薄的生存空間。

目前，廣東省是中國大陸音像業三大基地（上海、北京、廣東）之一，每年從這裡出版的正版音像製品，占中國大陸市場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時也是中國大陸盜版光碟主要的大本營。2006 年 4 月，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美國之前，廣東省稽查總隊、文化局、公安局等部門，拿著美國商會提供的廣東省 45 家大型盜版光碟壓片廠的名單，突擊廣州、珠海、東莞、深圳等地的大型音像壓片盜版工廠，查獲數百條生產線，以及大批盜版光碟成品，並勒令這些盜版光碟壓片廠休息一個月；此次行動，成為中共胡錦濤主席帶給美國布希總統的禮物之一。4 月下旬，胡錦濤返國後，一切恢復舊觀，盜版光碟壓片工廠繼續照常壓片盜版！

廣東省文化稽查隊人員表示，盜版光碟的利潤，以臺灣導演李安所拍攝的《斷背山》為例，每片壓片成本 1.6 元人民幣，批發價 3.2 元人民幣，零售價 6~8 元人民幣，利潤十分可觀；這些盜版光碟銷售，每月都能製造 10 名以上的百萬（人民幣）富翁（注 4）！

根據美國電影業協會的統計，2005 年中國的盜版電影造成美國電影業損失高達二十六億八千九百萬美元。中國大陸是盜版最猖獗的國家。中國大陸對於外國影片、音樂 CD、



DVD 及書籍發行有嚴格限制，目前每年只允許 20 部外國影片在中國放映，然而每年市面所看到的盜版光碟片，至少在 1000 部以上！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始作俑者，中共新聞出版總署也！它對於有所謂「憲法」明文保障中國公民的出版自由，蠻橫加以限制控管；對於各種盜版書刊、光碟滿天下，卻視而不見，實在令人憤怒又無奈啊！

### 注釋

1. 目前已經有德國貝塔斯曼出版公司，1997年以讀書俱樂部的方式進入上海，投資超過五千萬美金，歷經十年努力，終於在2005年取得部分圖書出版權；香港TOM.COM亦取得廣東汕頭大學出版社經營權；臺北城邦集團，據聞在北京上海也取得4份雜誌經營權。這些都是靠特殊關係才能取得，中共新聞出版總署只是選擇性許可而已！目前港、澳、臺及外國人仍然禁止開設出版社。
2. 新聞出版總署圖書管理司編，《圖書出版管理手冊》，1992年，遼寧大學出版社，頁1035。
3. 中國大陸全國性國內書展起自1987年，1至2年在各省市輪流舉辦一次，至今已舉辦過16屆；北京國際書展自1986年起，每二年舉辦一次。
4. 賴錦宏，〈胡錦濤將訪美 廣東嚴打盜版光碟〉，《聯合報》，2006年3月16日A13版。



- ◆ 這是個體書商極少數全國性的聚會，時間為1992年4月，成員有各省市出版社、雜誌社，甚至有出版局官員。（圖片作者提供）